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趙

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范巽綠、高

涌誠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賴振

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

主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

紀錄：林秀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(影本)，據報導，我國全民健康保險

(下稱健保)因採總額給付制度 控管健保支出上限，致生醫療品質低落之隱憂及部分醫院過度推銷自費項目等亂象，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等情1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件准予備查，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。

三、監察業務處移來(影本)，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安置2名少女，於112年12月3日試圖逃離，自3樓躍下受傷送醫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件准予備查。

四、監察業務處移來(影本)，據報導，為臺北市北投區獲評鑑甲等之私立托嬰中心，發生托育人員涉嫌集體不當對待收托嬰幼兒行為等情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件准予備查。

五、監察業務處移來(影本)，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16日接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通報2起外籍移工子女，疑似遭受虐待等情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件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，據報載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疑不當聘用「人頭社工」，取得中央補助經費，違反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定，涉有違失等情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移回監察業務處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，據基隆市政府函報：該市環境保護局前局長賴○○及該府前機要科員黃○○因違法失職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，送請本院審查案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推派委員調查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函復，據訴，該市○○托嬰中心（下稱○○托嬰）107年9月間，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，該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，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之處理情形。（113社調1）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，免再函復本院。

（二）本案調查意見四結案，本件併案存查。

四、勞動部函復，關於94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，雇主已依規定提撥710萬4千餘人，惟勞工自提人數，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10%。其原因據研究指出「薪資太低，

錢不夠」占 31.5%，「不知道可自行提撥」者高達 31%，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，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0 社調 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，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。

五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函復，關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，引進移工不易，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，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、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，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，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；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、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，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。(112 社調 4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之(二)，函請該部說明除了擴大喘息、短照服務與給付額度 30%之專業服務以外，如何協助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之家庭，能夠有提升家庭看護移工勞動條件之基礎能力，並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；調查

意見三、五部分，本院同意結案，請就所提各項檢討措施，持續落實執行，無須再復。

(二)勞動部復函部分：函請該部持續就「為研議有效運用看護移工多元照顧可行性」之辦理情形，於114年2月28日前見復；調查意見三部分，本院同意結案，請就所提各項檢討措施，持續落實執行，無須再復。

六、花蓮縣政府函復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，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，惟於召開臺東縣「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」時，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，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、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，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之處理(113社調2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併案存查。

七、行政院函復，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0年度職安督管計畫」，未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。辦理與原環境保護署合辦之「110年清潔

隊員慶祝活動」，前約僱人員不實核銷，該局審查（核）及驗收過程未盡確實，核有嚴重疏失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社正9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

八、臺南市政府函復，該市1名2歲多男童於112年10月18日晚間被生母及其同居人送醫急救後不治，身上有不明傷痕，疑係受虐致死。該府於111年4月第1次安置該名男童，並於112年7月讓其返家，之後每月至少派員訪視2次，仍不幸發生憾事。究該府同意該名男童返家之評估情形為何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其返家準備是否不足，該府對其原生家庭提供之協助、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。(113社調5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臺南市政府落實辦理，並自行列管追蹤，以維兒少權益，避免返家後受虐事件再度發生，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。

(二)調查案結案。

九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

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，計 80 萬公噸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。(102 財調 16)(102 財正 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簽註意見四，函請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
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42 分

主 席：林郁容